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0月23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執達主任的服務表現	2003年1月2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a) 提供執達主任嘗試執行法庭命令的次數、送達傳票和法律文件的數量，以及嘗試送達該等文件的次數； (b) 就能夠及未能於相關的執行輪候時間內完成執行的法庭命令，按命令的類別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及 (c) 在適當時間提供為執達主任制訂的指引，以及有關各項改善執達主任服務措施的文件。	尚待回應。已於2003年10月6日向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出催辦便箋，要求作出書面回應。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司法機構的節流建議對司法工作制度的影響	2003年2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a) 就司法機構會計部、法庭語文組及打字服務的現行員工架構與擬議調整後的架構作一比較； (b) 解釋擬刪去的翻譯主任職位的職責； (c) 提供有關法官與暫委法官相對數目的資料； (d) 對於有意見指以司法機構政務長職位的現有職責水平，當局應檢討此職位的職級評審標準，就此意見作出回應； (e) 解釋司法機構為推行現代化計劃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有關計劃對資源的影響；及 (f) 解釋現時的財政限制會否阻礙改善措施的推行。	尚待回應。已於2003年10月6日向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出催辦便箋，要求作出書面回應。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法律程序紀錄文本的收費	2003年6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以書面回應委員就法律程序紀錄文本的收費準則所提問題，以及紀錄文本的高昂收費對法庭使用者(尤其是上訴人)的影響。	尚待回應。已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3年10月作出書面回應。
4.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2003年6月23日及7月2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澄清政策目的，並承諾進行檢討並非為了減低合資格法律援助申請人的人數； (b) 提供更詳細理據，以證實當局的憂慮：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所得的分擔費用資助其他類型案件，會令該計劃的財政不穩； (c) 就以往獲法援署署長給予法律援助而其財務資源超出法律援助經濟資格限額的申請人所涉的刑事案件，提供資料；及	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20日作出的回應已於2003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2)159/03-04(03)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解釋倘有人被控觸犯嚴重刑事罪行及無法承擔訟費，但遭法援署署長以經濟狀況理由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這情況會否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e)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18A(3B)(b)條，法援署署長就收回物業所作第一押記，以每年10%的息率孳生利息，政府當局應考慮降低該利率	
5.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2003年7月2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律政司與法援署倘欲提高付予獲委聘進行刑事訴訟工作的大律師／律師的費用，在程序及權力上，有何分別。	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20日作出的回應已於2003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2)159/03-04(03)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23日